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劉召集人鏡清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翁慧文

陸、會議逐字稿及委員書面意見如附件

柒、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11項結論均解除列管，其中編號2至編號5結論併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一辦理。

捌、報告事項結論

一、公正轉型執行成果與未來規劃作法(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國發會儘速擬定「淨零公正轉型治理指引」，納入在地社會溝通、區域衡平、檢核機制等概念，以作為各主政機關規劃撰擬「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之參考架構。

(三)請國發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彙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撰擬「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並廣詢專家學者及各部會意見，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二、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勞動部)

決定：洽悉。

三、碳費徵收對產業、就業與物價之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單位：環境部、經濟部、勞動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環境部協同勞動部、經濟部、金管會等機關，作為提供碳費徵收後相關就業輔導、產業輔導、轉型金融等措施的平台，以降低衝擊。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6時30分)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逐字稿

主席（劉鏡清召集人）：

各位委員午安，謝謝各位來參與這次會議。我覺得公正轉型缺乏比較整體性的規劃跟擴大參與，所以我請同仁重新規劃一個 2.0 版，希望能讓各部會動起來。我們就先開始今天議程。

（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主席（劉鏡清召集人）：

好，謝謝。關於歷次會議辦理情形，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趙委員，謝謝。

趙家緯委員：

主委好、各位委員，大家好。編號 2 到編號 5 的部分，跟策略性小組這個部分會比較有關聯。以這些內容來講的話，跟第一個報告案的內容其實也有關。我建議編號 2 到編號 5，到底要不要解除列管，可以併同第一個報告案到結束之後，大家在討論階段的時候，再去決定到底是不是可以解除列管的可行性。這是我的建議，以上。

主席（劉鏡清召集人）：

好，謝謝。關於趙委員的建議，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與會者：附議）

主席（劉鏡清召集人）：

好，那我們就依趙委員的意思來處理，還有沒有其他委員對於其他列管事項有意見？好，如果沒有，我們就進到下一案，謝謝。

（報告案一、公正轉型執行成果與未來規劃做法，國發會報告）

主席：（劉鏡清召集人）

謝謝。我們今天有三個報告案，其中第三案報告案涉及 3 個部會，為了掌控時間，我們是不是先報告完所有議案，然後再來討論，請大家提供改善建議。好，我們下一案。

（報告案二：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辦理情形，勞動部報告）

主席：（劉鏡清召集人）

謝謝勞動部，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對於我們淨零排放整體的執行，是一個關鍵議題。下個議題也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現在要徵收碳費，這是檢驗這任政府上台是否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所以，我們請各位委員幫忙檢視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個人比較擔心，因為很多鋼鐵業、化工業，有很多公司獲利狀況並不是那麼好，尤其是化工業，將來受到的傷害其實是可預期的，我們要早一點因應，才能降低對它們的衝擊。接下來就請環境部、經濟部、勞動部依序報告。

（報告案三：碳費徵收對產業、就業與物價之衝擊影響評估，環境部、經濟部、勞動部報告）

主席：（劉鏡清召集人）

非常謝謝。我們今天總共就這三個議案：第一個議案由國發會統整我們之前的執行成果，另外，為了因應新政府的希望工程，我們重新定義新的工作計畫。第二個議題是我們希望勞動部能夠指引各部會在執行 12 項關鍵戰略時，都能先做公正轉型勞動議題的自我檢核、評核。從風險管理來講，我們希望 initial 的部會先做風險評估跟風險縮減，然後剩餘風險再移到各部會來做。

第三個議案，我們以碳費這個真實個案來看，環境部針對碳費處理兩件事：第一件是碳費訂得很高，降低廠商的衝擊，給予緩衝時間，但是也帶動淨零轉型的新投資、創新進來。第二件事，在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徵收的碳費，可以支援公正轉型。徵收碳費對產業影響很大，尤其是化工業，化工業前幾年被對岸打得很慘，所以經濟部提出他們會如何協助廠商降低衝擊，以避免直接衝擊到員工。另外，勞動部提出萬一徵收碳費衝擊到員工的話，如何提供人才轉型、技能培育等方面的協助，大概是這樣。

在場各位都是專家，請針對我們今天這三項議題，尤其是第三個，提出一些建議？我們希望把衝擊都縮到最小，我們發現有些公司的確可以經得起碳費徵收，有些公司做起來有點辛苦，所以我們要及早因應，不要等事情發生了再來解決，那就太晚了，請各位委員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指導。戴委員，謝謝。

戴國榮委員：

主席、兩位副主委、各部會的長官、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戴國榮。首先要感謝國發會跟各部會的長官，在這段時間積極的宣導公正轉型，所以在國內，不管是工會也好、勞工也好，有越來越多的這些勞工朋友，清楚什麼叫做淨零碳排與公正轉型。所以在今年的5月1日的勞工大遊行，我們有把「落實公正轉型」列為我們主要的一個訴求存在。

針對今天討論的三個議題：第一個部分在「公正轉型的未來規劃與做法」的部分，我在過去幾次會一直強調，我們希望能夠推動行業別的社會對話，尤其是高碳排產業的社會對話，應該優先來進行。第二個部分，我也跟勞動部的洪部長（他是環團出身）正式建議，應該國內要仿效國外的方式，建立「紅綠聯盟」的一個溝通平台，也就是讓環保團體跟高碳排產業的勞工能夠進行溝通對話。

我們都知道2030年減碳目標從24%±1提高到28%±2，當你減碳目標定得越高，碳費徵收的金額越高的時候，對高碳排產業以及勞工的衝擊就越大。所以我一直在呼籲公正轉型就是就業轉型，我們怎麼去落實所謂「不遺漏任何人」？可是我發現我們推動兩年多來，並沒有真正進入到深水區，也就是跟高碳排產業的勞工進行所謂的社會對話的部分。

所以在針對未來的規劃做法：第一個就是積極要推動行業別的社會對話，尤其是高碳排產業優先對話。第二個部分，建立「紅綠聯盟」的溝通平台，避免環保團體跟高碳排產業勞工（尤其是工會）之間的對立跟衝突。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都是很嚴重的。這部分我們希望在未來的規劃裡面，能夠提出階段性社會對話的具體做法。

另外，在報告一的第三個部分，有提到淨零公正轉型2.0的部分，未來要在地社會對話跟地方政府參與，跟強化意見規劃與統合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建議應該要有階段性具體的做法。

針對第二個議題，在「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的部分，在這邊我要特別感謝勞動部的長官，事實上針對勞團提出的很多公正轉型相關的疑惑或者是問題的部分，他們都有提出了一些階段性的具體做法。但是到現在為止我還是要重申，高碳排產業包括中油、中鋼、台電，都是我全產總的會員，他們一直希望能夠參與所謂的社會對

話。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希望怎麼去落實全面性的社會對話？尤其是對於有工會組織的企業工會，國營事業應該要進行優先的對話。

對於「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的部分，在勞動部綜規司去年結合的勞資政學，提出了所謂的框架性指引，我們的想法就是希望能夠有各部會一致性的做法，也就是當我們在進行社會對話的時候，我們要談什麼樣的一個議題？我談的對象、我要跟誰談？我談什麼樣的內容，各部會的做法應該是要採取一致性的一個做法，而且討論的議題也應該是一致性的一個議題，來避免擦槍走火。

另外，在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達到資訊的充分揭露；第二個部分，勞工跟公會的參與；第三個，明確的溝通對象、方式，以及內容的一個部分。

另外在這個部分，我也提出來，中鋼工會有來函，我們在前兩天也正式行文給國發會。中鋼工會是高碳排產業，希望工會能夠直接參與公正轉型委員會。他們認為勞工代表實在太少，除了我跟敬舒之外，所以他們有這樣的想法，因為國發會公正轉型委員會所討論的不僅僅是勞工的議題，還有產業的議題、區域的議題、民生的議題，到底妥不妥適，當然也要請委員會這邊來做研議，或者提出各種建議，也許經濟部轄下，包括勞動部，都應該有所謂的公正轉型委員會，或者它不稱為委員會，它變成一個常態性溝通對話的平台，以這樣的建議供委員會做參考。

第三個部分，我們覺得比較遺憾的是，在碳費徵收整個溝通的過程，勞工團體從頭到尾都沒有參與，所以我們連發聲的管道都沒有。在碳費徵收的部分，不管環境部也好、經濟部也好、勞動部也好，都強調會衝擊到碳排產業勞工就業相關權益的部分。尤其在經濟部的第8頁有特別提到，要輔導企業在114年6月底提交自主減量計畫，適用配套措施。我們希望在各企業提出配套措施之前，我們建議有工會組織的企業，應該要跟工會進行協商。

另外，在第10頁談到「高碳排的國營事業帶頭減碳」的部分，中鋼、中油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儘速跟工會進行溝通協商。尤其石油工會今天的會員代表大會，張總經理也有出席，我有特別提出呼籲：「希望中油公司身為石化業的龍頭，尤其是高碳排產業，應該要優先來示範所謂的公正轉型—勞資政三方的對話」。我想必須國內要有一個行業、有一個企業能夠起示範的作用，來作為其他各行各業的

一個援引、參酌的方向。我想這樣對於推動淨零碳排與公正轉型的成效可能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劉鏡清召集人）

好，非常謝謝戴委員的發言。邱委員，請。

邱花妹委員：

好，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及在座的機關同仁，其實我們已經、可能已經有非常多人，過去這兩年已經在這邊開了非常多的會議。我想今天的三個案，第一個會比較是整個國發會接下來要怎麼推動公正轉型，代表我們整個政府可能要怎麼推動。所以我會認為第一個案確實非常的重要；後面那兩個案子當然也很重要，但是第一個案子我想要先就這個部分來做一些意見的陳述。

特別是因為其實在那個國發會的報告裡面，也有特別提到：在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6條，已經這樣明確地去指出了一些，包括就是國發會這邊要去推動跟督導、要能夠產出公正轉型的行動計畫這件事；另外，在方法上面也已經指出了，必須是一個有公民參與機制的一個過程。

很重要的會是要產出行動計畫跟編寫成果報告。我想我們這兩年來，在這個工作上面持續努力的公務體系的朋友，可能也會很關心。所以，我第一點比較想要看這件事，在這次報告裡面其實也提到了，接下來的一些期程的規劃，包括5月要發布的治理指引，然後接下來要有行動方案的初稿，之後其實年底要提到給行政院核定。

這裡面其實主要我看到的第一個問題是，因為其實前面的報告事項有提過去這段時間.....因為目前的機制是這樣：就是我們擔任委員以來，各部會來報告他的因應措施是什麼、他的關鍵戰略包含什麼，他會提出什麼樣的公正轉型因應措施。

我們其實上次就已經引發了一些問題，因為大家把因應措施提出來，其實最終會收斂、彙整到所謂行動方案，然後最後要公告。而這裡面根據這個法，我們也需要有所謂的公私協力、公共諮商的過程，來產出這個方案。但是我們一直就是在這邊會議裡面，有一些拉扯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包括大會還有四個小組（學術小組、策略檢視、影響力小組等等），我們開了非常多的會議，這些會議的一些

意見，它到底怎麼真的被收斂？有助於我們去調整一開始各部會提出來的因應措施？

第二個層面是這段時間大家非常地辛苦，就是從不管是社發處或綜規處，或者甚至有些其他部會，乃至地方政府跟 NGO 還有智庫單位，大家一起去推動一些社會對話活動。那這些意見到底怎麼被整理進來，反饋到最後的這個行動計畫？我想這是我們其實也一直糾結跟要求的，就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比較有系統的方法，把這些相關的意見彙整完，然後它真的可以產出這個行動計畫？

但現在包括上一次的會議跟這一次的會議，我們其實就也會看到的就是說，目前部會提出來的計畫裡面，可能我自己認為歸結起來，有一些會讓大家不安的現象。

第一個是：所謂的公正轉型因應措施，在經過了兩年之後，跟一開始提出來，大家對「公正轉型」是什麼都還不知道的時候所提出來的措施，到現在會有一個狀況是：

第一個，我認為好像我們把本來淨零也會做的，包括企業的輔導、資源的投入去引導、改變生產和消費模式等等，去因應整個轉型的措施，本來就會做的事，但都包進來公正轉型，這有點可惜。因為這會讓大家搞不清楚，「到底公正轉型是為了解決什麼問題？」

第二個，在這個過程裡面，有一些它的諮詢、諮商、對話的性質，其實也不是真的要處理公正轉型，但卻也都會被納進來。

第三個，我們說的因應措施裡面，還是會看到一些其實是本來就已經做，或者是傳統已經被批評的方法。那個方法是什麼呢？包括比如說，我就給地方「回饋金」，好像就解決了。

所以這裡面，我們其實是否還是得回到：公正轉型，第一個，我們一直在說的，他是因應淨零轉型——他是因為推動碳減量或更進一步的作為、帶來的一些社會經濟衝擊，包括對勞工、對弱勢、對區域帶來的衝擊。要解決它的過程，並不是臺灣自己發明的，而是國際間從聯合國到 ILO 這些組織，包含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出的報

告，都會希望我們在處理的過程，要去合於分配、程序、肯認等這些「正義」的層次。

當然，它接下來會對應到的是，那就是我們現在國發會會想要出的這個「治理指引」，它基本上應該要能夠協助大家，如果真的要導入「公正轉型」的原則，到底要喊出什麼？所以我基本上，我總的來講，是想要講說：我們要很、要非常認真看待「要出報告」這件事情，因為我只是個學校老師，你們其實壓力會比我大很多倍。但這個報告的產出，它的內容恐怕要建立在我剛剛說的那兩個層面：第一，在公私協力下面，快要兩年的過程中所產出的內容，如何「反饋」到報告裡面？第二，我們作為從國發會到勞動部所產生的「指引」，到底要怎麼樣去「引導」大家能夠去產出因應措施？它才會是我們說的「公私協力」，有下、有上，而不只是全部由上而下。

所以我在這邊，我覺得我們也是有點跟時間賽跑，氣候危機是在跟時間賽跑，我們要產出這些報告也是。那所以怎麼樣避免就是，就是真的能夠，就是對焦在公正轉型，然後提出一個合意的因應措施，然後建立在過去兩年，收斂出來的有公眾諮商、公私協力下面的意見，那還包括公正轉型委員會的意見。另一方面，在這個過程產生的質疑，如何又能夠讓就是各部會在處理的時候，你去看你自己的因應措施，你到底有沒有滿足這些這個意見，然後還有就是公私部門的意見，以及指引裡面所要求的這個程序。我想這件事情，我會覺得這個是很重要，不好意思，就是占用了比較多的時間。

我們現在的因應措施裡面，今天拿出來很多，我覺得我們之前的意見，很多時候好像沒有放進去。但是我們上次其實，包括我自己，我有提說我們的意見如果沒有被參採，其實也不是說我們的意見最大，而是我們可能會有一個到底什麼意見被參採、什麼意見不能被參採的那種評估過程。我現在比較有點看不見，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報告的部分，怎麼樣落實裡面要求的，我們已經執行了這些社會過程，那這個公私協力等等社會過程，那這些意見怎麼整理進來到這個行動計畫裡面？

第二個，國發會所指引的部分，現在要產出治理指引，那有勞動部的指引。另外一個國發會，其實之前還有討論到，就是這一個到底要怎麼去執行，因為公正轉型在國際間，目前非常重要原則是，為什麼我說不能只是一個補償金的問題？

它其實還包括「程序的正義」，所以才會有「你要盤點利害關係人，你要有社會對話的過程」。我們其實之前在很多會議裡面也有談過，到底需不需要出一個利害關係人辨識跟社會對話的指引，去引導大家？這個我比較不確定，它會是包在治理指引裡面，還是怎麼樣。所以我想這些部分，會建議要做一些釐清。

另外，在我們後續推動工作的時程上面，我也關切一件事情：因為我們這一屆的委員可能快要到任了，大家不一定都會續任。我想那個跨屆之間的銜接，因為其實我們也不是很確定，我們這一次到底是不是最後一次開會——根據那個辦法，一年是三次，現在是今年的第一次；那後續會是什麼狀況，也許有些委員也關心。我認為這個其實也應該要在這個會議裡面，稍微讓大家了解一下。

最後兩點，簡單針對那兩案（說明）：

第一個是關於「碳費」這一案。我覺得很好，今天看到比較跨部會地一起在面對碳費，環境部的評估、經濟部的評估，以及勞動部認為的因應措施。單一方面是，勞動部的因應措施裡面，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讓我們看到說「它可能會產生衝擊的熱點區位、產業是什麼？但是這個產業的區位會在哪裡？它進一步排的話，那個就業更具體的會是什麼？」怎麼把公眾轉型導進來？我想這個會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關於那個指引的部分，我建議在指引中應該要凸顯出一些重要的原則。其實在勞動部的指引裡面，我建議這段時間講了很多，包括社會對話的原則（像戴理事長那邊就有提到），是否也可以把它列進應該要被凸顯出來的指引框架的重點項目？這就是我最後的一點意見，謝謝。

高仙桂副主委：

剛剛戴委員跟邱委員都提出很多議題和問題。主委暫時離開去處理其他公務，我們先讓其他委員們發言完，最後再請部會一併回應。請洪委員。

洪敬舒委員：

主席、各部會的代表，大家好。非常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跟各位做一些交流和溝通。因為今天有三個案子，包括國發會的報告、勞動部的報告，還有碳費這一塊的報告。我想因為看起來是三個案子，好像是各自獨立，但如果用一個比較立體、串

聯的角度來講，這三個案子其實是有一些「關聯性」的，我試圖把這個關聯性點出來，看能不能作為未來跨部會再規劃的一個思維。

我就直接先切入到第二案「勞動部的指引」。非常感謝，因為這個指引，勞動部有找我跟戴委員一起參與，我跟戴委員一直爭取要把「工會」這個利害關係人明確納入。我這邊也想補充說，其實除了工會以外，我一直希望小額企業、自營作業者、無工會組織的勞工事實上也應該要在政府的作為裡面被看到。所以我一直會覺得基本上在這個架構裡面，我們試圖在勞動部的這個方案裡，把這些利害關係人都點出來。

問題可能在於說，未來這個指引對接到各部會之後，各部會是不是有辦法、或有意願，去按照我們這樣的策略安排來處理？這恐怕接下來也需要勞動部或國發會的單位，就指引的溝通成效有更多的評量。

我想給一個建議：因為整個勞動部的這個指引報告蠻可惜的，剛講的無工會的勞工代表路線並沒有被凸顯，我在想也許未來勞動部在對外溝通時，很重要把「社會對話機制」這個很重要的主軸，與利害關係人的主體性，予以凸顯，這個是很重要的脈絡。

這個會連結到第三案碳費的部分，碳費這個案子非常重要的觀點，就是整個碳費溝通的機制，像是過去並沒有工會代表參與，這也是比較大的問題。我們剛剛看了一個經濟部的一個報告內容，事實上辦了非常多的一個場次的一個溝通。比如說：在經濟部裡面的第5頁，第5頁裡面有寫七大行業建議工作小組，我們可以看到有鋼鐵、電子、石化、水泥、造紙、紡織各個產業，那它的對象是工協會跟各廠代表。這樣的一個各廠代表裡面，事實上有沒有勞工的聲音，這個可能從這樣的一個資訊裡面，就不是看得很清楚。

事實上，因為我們也參與了蠻多各個不同的像這一些，我們也參與了鋼鐵、電子、水泥這一些他們的一個社會共同對話的一個機制。事實上這些公會也跟我們反映了一個問題，就是那到底碳費課徵了之後，如果企業因為它的利潤減損，進一步的去減少給勞工的薪資、福利、待遇，那公會可以做什麼？那在整個機制裡面，到底這一塊要怎麼處理？它應該是要回到勞動部，還是要在環境部這個碳費的系統，還是應該是比如說又回到經濟部的一個貿易救援系統？所以公會我覺得它有非常非常多

的疑問，但是因為由此沒有這種參與的管道，所以他們根本就不曉得現在目前整個策略方案，他們只知道接下來的課徵碳費多少億、幾百億，可能就這樣沒有了。

這裡其實就會再進一步影響到一個，其實剛剛主委有提到一個關鍵點之後，事實上課徵碳費不一定所有的廠商都有辦法反應。這裡針對可能體質相對比較薄弱的廠商，他們在面對這樣一個碳費的機制的時候，可以用什麼樣的一個工具就能夠進來？我覺得我其實剛剛在看這個內容的時候，其實我覺得有點可惜，是我們其實整個方案，國發會在最早的十二個關鍵戰略裡面，一直有綠色金融，可是在這個方案裡面，似乎並沒有看到有綠色金融，它是不是站在一個協力者或者是一個引導者的角度，可以去發揮這樣的一個功效。比如說：我們期待就是說這個綠色金融，它如果不是可以一個支持跟引導的話，它有沒有可能扮演一個角色？比如說：那如果今天這些廠商他們願意做轉型，但是在實際上可能有相對的難處，綠色金融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投入？但是這個綠色金融一樣要扣連到我們剛剛在講的這個命題，也就是說整個方案本質上不需要有社會利害關係的那個溝通機制。

所以，我也曾經在其他的會議裡面有建議，未來如果要考慮綠色金融的方案，在放貸這個角度裡面，我們可不可以放在 ESG 裡面談？比如說：GRI 的準則，就會有列了，比如說你的方案裡面有沒有建議有公會，但又有沒有能公會溝通？如果沒有的話，你是不是有召開過勞資會議，去就未來氣候變遷因應的這些策略、影響進一步的去內部協調跟處理？我想如果未來的綠色金融可以把這個指標或是把這些概念納進來的話，它是不是可以形成另外一個支持？我們在講的勞資之間更緊密的去共同面對轉型的需求，一個很重要的一個發展的方案。

好，那如果再從這裡，我覺得其實這也就連結到一個想像，就是說因為我們在整個國發會的這個治理方案裡面，其實我有看到關鍵字是綠色金融支持，但這個金融支持跟綠色金融，我不曉得是不是一致的一個邏輯？好，那如果是一致的邏輯的話，我想我剛剛其實加了一個概念，是不是有可能未來國發會在做一些指引參考的時候，試圖能夠用我們的工具去強化勞資之間的對話？我們不是讓它們彼此之間做一個採集，而是希望透過這樣的工具，可以促成它們彼此之間的相互理解，共同去面對轉型的這個需求。

這樣的話，其實就會扣連回來，很重要的時候我們在國發會未來的一個方案執行裡面，這裡其實還是剛剛其實邱委員有提到，我們在於整個方案設計，到底我們有沒有辦法去提供一個如何辨識？因為我們一直在講辨識利害關係人，但是到底這個利害關係的受影響，是不是因為公正轉型，我們要如何確認這件事？比如說：像有一些公會幹部，其實他們就會問，像大家也都知道前一陣子台塑，台塑這種其實開始已經在做一些優離、優退，可是它的優離、優退是不是因為中國的產能競爭？到底要怎麼去辨識這件事情？我覺得這件辨識如果沒有辦法很明確有一個方法論的話，它其實就會影響到我作為一個受影響者，我覺得我受影響，可是那我要怎樣去舉證「我受了影響」，才能從而去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包括企業、包括勞工都一樣。所以，其實這個辨識到底有沒有辦法可以更明顯的，讓我們希望支持的對象可以理解？

他的影響衝擊是不是屬於公正轉型的範疇？如果可以的話，我想其實這對於我們未來的方案推展，會有更重要且明確的對焦。

這也就連結到最後一個提案，就是我們在這個方案裡面，未來看到了一個很強的「希望更強化」的機制，就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溝通，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因為過去這兩年確實，由於公正轉型是一個概念比較新、比較上位，所以我們多半都在中央部會的層次，而到了地方之後，事實上地方可能還在吸收、釐清，我想這個可以想像。經過這兩年，如果地方政府已經開始對公正轉型有些思維的話，我會覺得如果在國發會接下來跟地方政府對接的時候，可能需要用一個比較適當的觀點。比如說：我就提出一個想像，「我們有沒有可能不是只是跟各個地方政府，而是回到產業」？

舉個例子：因為我是台南人，高雄的石化與台南的塑膠廠，其實就存在一個很緊密的產業鏈關係。但如果只要把它拆開來看的話，我們就會發現，我們一直都說「高雄石化」，可是如果石化業受影響之後，那台南、嘉義這一個廊帶，很多做塑膠射出的小工廠也會受到衝擊。如果我們能夠用這樣的角度——從產業面的角度來切入的話，勢必可以更有效地去整合不同地方的一個產業關係，甚至從產業觀點的脈絡去思考：到底我們接下來可以用怎麼樣的網絡來形成資源的投放，而且是可以從產業鏈的角度去思考。否則的話，我覺得有點可惜，就是我們目前常見的做法，往往是「各個地方政府自己提這個案子」，可是它提的案子，不見得有辦法對接到它可

能所屬的、相互交織的「產業廊帶」的概念。我想其實從這個脈絡來看，這些方案並不是各自獨立的，它彼此之間會有相互的連動跟關係，我希望未來不管是指引或方案，都能夠是一種跨部會的整合，而且是更強烈、甚至中央和地方能夠緊密結合。

好，那我先做以上的發言，謝謝。

高仙桂主委：

好，謝謝洪委員。再請趙委員。

趙家緯委員：

不好意思，我等一下要去學校講課，所以要先離開。在這邊主要有兩點意見：

第一點，是比較具體針對我們前幾次列管情形裡的編號2到編號5，我還是會建議說不宜解除列管，反而要因應新的淨零政策上結構調整時，從原本的12項關鍵戰略，調整成（後來）20項中期計畫（對應到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6大部）。在這樣的一個調整情形之下，應該重新回到「策略檢視小組」裡面去檢討各部會要去提出來的公正轉型措施架構。所以這是我今天的第一個具體建議。

第二點，具體建議是，因為勞動部的這個指引，如果要能夠真正落實在各部會的議題上，才會發揮實際功能。我會建議說，至少在勞動部的指引中，能先在今年度內，先應用在「碳費」這個課題，以及在交通部的「運具電動化」這個課題上，以這兩點為具體建議。

再補充第一個建議，有個很重要的原因：我們在今天會議上也知道，國發會同仁一直在談「我們現在要從公正轉型1.0進到2.0」，可是在我們檢視目前各部會裡面提出來的內容，包括社會溝通的做法，還是把永續參與博覽會，辦一個與會者只是10分鐘的社會溝通來講，到底能不能算是一個「有效的社會參與」？其實會讓我們覺得公正轉型看起來好像要進2.0，實際上卻退回0.5。因為社會大眾對於公正轉型的意識，在過去兩年裡面，國發會的一些補助案，已經激發了許多不同群體對這塊議題的理解，甚至連國會都非常關心公正轉型，國發會都有被提案的刪凍案，我們在民間委員這邊也很努力地想要讓這些意見能夠讓凍刪案不會成功，但很可惜沒有成功。但是這我們也是著眼於說，我們是希望能夠藉由這些有效的資源裡面，達

到比較好的一個功效。但是目前我們就看到各個部會沒提出來這些相關內容來講的話，並沒有回應我們前面幾次委員會民間委員的一些意見、想法。我們也不知道說，到底為什麼是窒礙難行，到底是不是我們原本的策略檢查小組這樣的一個工作方法來講，都已經有問題了。

但不管怎麼樣，這些內容都是要納進「國家公正轉型計畫」裡面並公開，大家要想像，當我們日後在國會面對公正轉型內容、拿來當作動議或質詢的時候，只要看到國家公正轉型委員會的成果報告裡，有任何一行文字寫著「你去參加了亞太永續博覽會，作為一個社會溝通程序」——這樣的作法，有可能過關嗎？這有可能是一個適當的社會溝通機制嗎？

所以這部分我還是建議，如果我們現在就把它解除列管，然後照單全收各部會提報出來的內容，那最後很可能會讓我們的公正轉型不但走不到 2.0，還更倒退到 0.5 的狀況。這是第一點的補充說明。

第二點的補充說明是關於「碳費」部分，像戴國榮理事長也提到，事實上勞工團體、環保團體聯合投書，自主減碳計畫之前，應該要有公會相關參與。我們看到現在自主減碳計畫的規範、格式都已經訂了，也辦了說明會，因為 6 月 30 日就要開始提送，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利用勞動部的這個指引，回頭來想後續自主檢查計畫的說明會，或者是隔年的成果報告，是否可以享有高額優惠費率的那些廠商，應該要跟勞工團體對話跟做相關成果。目前在碳費的運作機制，以及呼應勞工團體的需求上面，會比較搭配得起來。但這也會讓機關——比方說今年環境部已經針對負擔非常大的碳費工作了——後面要怎麼再去重新調整一些細節、完成這項工作？這畢竟是一個重點議題。

此外，關於交通部的部分，我們也看到確實有一個正在發生中的案例：基隆的電動機車推動。不過據我們了解，中央部會目前並沒有看到中央部會似乎有任何議題與角色去處理這個議題，地方現在是用排擠其他預算的方式，增列相關的補助。像這樣的案例，在推動電動機車突破一些瓶頸的時候，我們一定還是要避免像是基隆的狀況，後續配套中央主管機關沒有介入，會造成一些負面影響，這也是「勞動部的指引」可以具體應用的實例，不然它就只是一份指引之上。所以第二點建議就是：後續的推動規劃裡面，可以讓勞動部這個指引，至少先應用在某些具體議題，而不

是全面、籠統地套用在各部會完整的減碳政策，那樣太泛了，而是要能夠針對某些專案或政策案例，依這些指引去做檢視，才能真正有效運用。這是我的第二點建議。謝謝。

高仙桂副主委：

好，謝謝趙委員。接下來請賴委員。

賴曉芬委員：

好，謝謝。我這邊先肯定國發會，我們在談所謂公正轉型 2.0 的這個版本裡面，特別強調區域衡平，還有地方政府治理的重要性，這是主題一的部分。

不過這也是前面幾次委員會或小組會議有在討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 gap 要怎麼去減少？簡報第 21 頁，有關地方政府治理平台即將運作，運作的機制還有國發會將對地方治理平台提供相關指引，具體的內容會是如何？我們過去這兩年都在地方政府跑，相當多的委員其實也是地方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會的委員，也在討論公正轉型在地方可以運作的可行性。

如果要成立這個地方的治理平台，那可能第一要處理的，就是與地方氣候變遷因應會公正轉型的運作，以及社會對話要怎麼對接？社會對話又包含過去在國發會支持下做的一些 NGO 合作計畫，或是工研院協助做的公眾諮商，兩年間已有非常多的議題或場次，其實已經跟地方或有些地域性或區域是有關的。

這兩年做的計畫不管是辨識利害關係人或衝擊，這些資訊、資料接下來怎麼回到地方政府的治理平台裡面，收斂後讓地方政府真的可以進來整合和對接。我們會擔心前面兩年做了很多的社會溝通議題跟地方政府有關，可是如果接下來國發會要做地方政府治理平台，由地方政府自己提出他們想要做的，而沒有在之前累積的基礎上持續的話，是很可惜的。

這也是之前討論這些資料要怎麼有效的去整合、收斂，然後提供給地方政府，公私協力回到地方政府層級時可以持續深化討論。希望國發會這邊要重視，不管是制度上跟氣候變遷因應會的對接，還有資訊上的整合對接，可能都要放到所謂國家公正轉型的行動方案裡面，而且與成果報告會有關。

另外小的建議是，4月中有公眾諮商的成果發表會，我們委員都有受邀當主持人，議程設定也包含跨部會討論，是不是有可能類似的發表會或討論，也讓地方政府部門的人能前來，直接協助地方政府減少資訊上的落差。之前我們跑花蓮、台南、南投等等，這些地方政府夥伴真的辛苦，沒有被培力便直接就要進來跟 NGO、工研院團隊討論。我的具體建議是地方培力或是資訊政策對接，也與地方治理的委員會對接，這部分做法可以更具體，也放到指引裡面。以上建議，謝謝。

高仙桂副主委：

好，謝謝賴委員。我們請鄭委員。

鄭安廷委員：

主席、各位先進，我就順著剛才幾位委員談到「治理轉型平台」。坦白講，今天主席在開場也講到，公正轉型要進到 2.0，並且要強調「擴大參與」這兩件事。我們從一開始，公正轉型從最核心的問題，從經濟變遷、轉型過程中的勞動力轉型，然後再慢慢進一步到社會面，最後現在又包含區域衡平這個部分，可以最後我們可以看到區域衡平這個部分。我覺得這一個整個的一個擴大的議題、擴大的一個過程，就見證了公正轉型委員會跟國發會同仁過去兩年還有各部會的努力。

所以在這個部分上來講，我們非常高興跟幾位委員看到，我們最後有導出了兩個想法，一個就是一個區域的這件事情，它是一個重要的。第二個事情是地方治理的平台這件事，是重要的。如果要做一個參與者去觀察這兩年的話，我個人會覺得這兩件事情，可能是公正轉型委員會這兩年我們可以跟國人去說明的。

但這兩件事情我們可能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其實剛才敬舒委員有一個很好的案例，我們今天的三個案子真的提到區域的，其實是只有國發會，因為最早其實連國土都是國發會來做規劃，所以他用這個空間的感覺。但是其實空間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國發會需要有感，其實在其他各個部會，在我們推動淨零的過程當中，如果喪失了空間感，我們很可能會變成是純粹性的一個部門計畫。那這件事情對應到現在這麼講究地方治理的一個台灣政治環境的話，我們可能會欠缺那最後一哩路。

其實英國的下議院在 2023 年 6 月，他就公布了一個地方政府是一個淨零的核心關鍵的報告，它裡面講到，很多的東西你必須要用空間的方式去探討，剛才敬舒委員談到那個例子，比如說：塑膠射出這個東西，很可能是會在這個狀況之下，淨零的

過程當中，不管是在碳費也好、不管是在整個的污染也好、或者在整個勞動力轉型也好，直接首當其衝。但是你今天如果在經濟部也好、勞動部也好，在討論今天的第二、三個議題的時候，是以產業或者是直接對於勞動者的觀點來看的話，你很可能會忽略掉它其實是有高度集中。

其實還有一個議題可能沒有在今天討論，那個就是再生能源，就是綠電的開發。這三個議題，綠電、勞動力轉型以及受影響的企業，在台灣都有高度集中在某些空間的這個現象。也就是說，整個淨零的轉型，如果它是一個國家必經的一個過程、要成就的是一個共同的目標，可是最後很可能受衝擊的，會高度集中在少數地區的話，它其實就會挑戰到公正轉型本身的意涵，因為我們去成就一個公眾性的東西，但是今天是有少數區域或少數的族群、群體受到這個傷害。

因此我會建議是說，其實如果這個部分我們再繼續要求各個部會再追蹤下去的話，可以更加地把這些部分去做一個空間性的一個清理，這應該不難，這應該相對容易。經濟部這個部分可能去思考，我們在產業的部分大概集中在哪些的縣市和地區，然後他有沒有產業廊帶的這樣的可能性？有沒有可能台南、高雄的事情，我們可能產業一起處理？

在勞動部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既然產業知道在哪裡了，勞工他應該就在那附近，就在那附近那這個部分的縣市要不要預做因應？勞動力的訓練，如果真的有些企業他做不下去了，職業的一個訓練或轉型，或者是在社會安全網的一個再介入，甚至可以擴張到我們今天沒有討論到再生能源這個部分。再生能源這個部分上來講，過去一直在討論，台灣用最適合發風電的地方發風電，光電適合的地方發光電，但結果我們都發現因為壓力過大，造成很多的地方其實都引起了很大地方的一個反彈，然後也開始在討論當中這個東西可能是某種程度的剝削，明明是一件非常正面的事情，但是因為我們在推動的過程中，可能忽略他暴露其中，這件事情所帶來的痛苦可能不是我們能想像的。

這個東西就會導出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各位委員提到的，地方政府在哪裡？地方政府當然很多的時候是因為地方政府的能量它比較有限，那可能是公正轉型這個觀念比較新，包括淨零可能地方政府都還在摸索，可是更重要的是，我覺得我們也可以去檢討一下我們在目前機制設計裡面，有沒有讓地方政府參與的空間，或者是我

們過去忽略了，就直接享受這件事情我們推得比較快一點，我們就直接去跟直接、第一線的利害關係人進行對話。

但是在這過程中，其實我們會發現如果只有一、兩個 case 是可以的，以這種淨零這種大的議題，最後需要 2050 年需要靠全民、所有的中央跟地方所有的各級機關以及各個 NGO 團體一起來處理的話，在這過程當中，由中央主管機關去協助到個人跟各個群體，他可能就會有力有未逮的時候，而這個部分在很多的部分都已經發生了，包括在再生能源的開發這件事情。

所以怎麼樣把地方政府找回來，在這樣子的一個經驗過程當中，其實我非常肯定這次的平台這個東西，我猜想可能有借助歐洲的經驗，歐洲就有公正轉型的區域平台這樣的一個東西。但是平台裡面是由中央部會直接去跟利害關係人溝通嗎？在這個部分上來講，地方政府是不是應該在平台裡面，他也扮演一個角色？這個部分我個人覺得是中央政府責無旁貸的工作，也不是國發會一個人、一個單位可以做的，他需要各個部會都去思考，如果我今天真的會有一個區域性，我今天開始要跟地方政府結合，勞動部的平台應該要怎麼架構？經濟部各平台應該怎麼架構？產業平台應該怎麼架構？我的再生能源這個部分的合作機制應該怎麼架構？我覺得機制性的設置才是國發會這個部分最能發揮效用的，因為國發會是目前國內的各個部會裡最能夠去做跨部會整合。

其實如果把這個工作分工好了以後，我們甚至可以把中央跟地方在淨零裡面的責任義務跟權力都可以共同在這個平台裡面去討論，討論出來以後，之後其實就是各部門本著行政職權去持續性的一個運作，把這個整個機制設置的好，他很可能會是在整個公正轉型 2.0 最重要的一個部分，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真的是認為地方治理很重要的話，我們要的不是它來列席，我們要的可能是跟地方政府好好來談，談這個整個中央跟地方在整個淨零裡面的分工、合作、責任、義務跟權力，這不是只有用在再生能源，也不是只有用在勞動力的一個轉型的一個層級，也不是只有用在產業轉型，他可能要方方面面，包括甚至國土這個部分可能都必須要進來。我以上大概做這兩點這個說明。謝謝。

高仙桂副主委：

好，謝謝鄭委員。還有兩位，賴委員和邱委員。

邱俊榮委員：

謝謝。因為時間也不早了，剛剛兩位委員提到這個空間的問題，我就提一個另外的建議，就是有關時間的問題。我們的公正轉型當然最重要的目標就是不要遺落任何一個人，在這個轉型的過程裡面，那要不遺落任何一個人，當然就需要裡面很多的 action，所以我很高興，我們在這委員會，我們應該也看到很多未來推動的規劃。但是對策也好、行動也好，它的有效性事實上會非常遺落這件事情可能發生的時間點，所以就說我們在做很多這個政策規劃在推動的時程上面，其實是一個滿重要的事情，但是我們很多的規劃，包含空間都考慮了，但是時間軸這件事情，好像是比較沒有被考慮的。

舉個例子來講：我今天也討論到因為課徵碳費可能會對物價有衝擊，什麼時候可能會產生衝擊？是不是要評估一下？那在這個過程裡面，央行是不是需要介入？或經濟部是不是需要介入？譬如說：剛剛也提到石化業，現在看起來台塑束手就擒，無論是外在的競爭衝擊也好，或者是將來淨零轉型的衝擊也好，台塑現在還在做很多的努力，還需要高石化需要做其他的事情。是不是真的會發生遺漏這個事情？或者遺漏的程度有多大？那我們要配合什麼樣的這個 action 去做「不要遺漏任何人」這樣這個做法，可能跟他的規劃的時間軸可能會有關係。

好，那更明顯的就是，剛這個趙委員也提到了，比如說「運具電動化」，我自己不好意思每次都提這些事；我們的電動機車現在是在歷經運具不電動化的過程，而不是朝電動化邁進，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你會看到電動機車的占有率越來越低，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過去做了很多的事情現在看起來就會有點荒謬，所以你去訓練這些修油車的師傅改修電動機車，他學了之後覺得根本沒有用，油車現在還是很好賣，所以這個就是在凸顯你在不對的這個時間點、做對的事情，可能在政策的有效性上面，其實就有大很大的折扣。所以我們像整體的在面向上面的規劃，其實已經大概我覺得大家也盡力了，也做了滿多面向的規劃，實際上太多的苛責也沒有必要，大家有顧慮的，大家都盡量做。

只是說如果顧慮到這個政策的有效性的話，將來這些轉型的過程，在什麼時間點可能會發生什麼事？因此要搭配什麼樣的這個 action？也許我們在做這些政策規劃的時候，時間軸的想像也好、設計也好，可能應該要拉進來，將來的推動會比較有效

一點點。其他的部分委員談很多，我就不多提，那只是特別對這個有點建議。以上。

高仙桂副主委：

好，謝謝邱委員，是不是請賴委員，等一下我們再請青諮會黃委員。請賴委員。

賴偉傑委員：

好，謝謝，主席、各位先進，因為剛剛委員都提供很多好的意見，我就再做一些補充。

第一個，我還是談那個地方的那個部分，我常聽到幾個地方政府一些中階的公務人員在講說，其實公正轉型，他們不知道那個在地方到底是哪個局、處、室該負責這個事情？可是我說實話，如果在中央比較統籌的其實是國發會，地方我覺得就是整個地方政府的整體發展相關部門，而不是就是分得很細。所以剛鄭教授講的那個，我覺得可能這個問題是真的必須再釐得更清楚，不管是對接或是說他的這個地方政府看待的這個樣態，其實要完全地去思考。

第二個，我看到這個碳費這個部分今天很棒，三個部會有報告。可是我要是從一個外面人來看，這個受衝擊的這些難減排產業，經濟部是主場是可以去關懷輔導，可是可能受衝擊的勞工，是一個比較 general 的感覺，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會有相對落差、甚至有剝奪感的部分。所以我是建議在碳費，因為剛剛有兩位長期關心勞工人員的提到這個部分，我覺得就碳費可能的衝擊部分，可能難減排這些企業的員工部分，我覺得必須要跟資方有比較完整的資訊對接，而不是完全就是只面對企業方，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否則其實我覺得這個外界的觀感其實真的會不佳。而且因為家數比較少，我覺得可以趁這個機會，其實去創造一些可行的一些模式。

再來，我看到勞動部的這個框架指引裡面，因為提到綠領人才，我的意思是，這裡面有好多的字眼，要不是綠色產業、還有一些是綠色工作就業、還有一些綠領就業人才，我是覺得這是不太一樣的東西，可是就是說常常在不同的地方，出現這種類似的字眼，我覺得中央部會肯定要稍微把這些再做些更清楚地釐清，未來如果要做追蹤的話，這裡面到底怎麼去計算？會有其他的問題。

最後一個就是，國發會彙整的這個部分，當然這可能來自於各部會提供的東西，這個以前談過到 2030 年之前，目前編列公正轉型的預算，如果最後還是這個報告出去，讓社會看的話，我覺得一定會受到很多的抨擊，因為大家看裡面很多都是一些比如電協金或者獎補貼。這個東西跟我們這兩年多來努力，其實是有很嚴重的落差，想做什麼事情跟編列預算其實是兩回事，有些部會代表他真的沒做事，我覺得真的如果作為一個社會溝通跟對話的觀點來看，這個其實應該嚴肅面對，以上，謝謝。

高仙桂副主委：

好，謝謝賴委員，我們請亞弼·達利委員。

亞弼·達利委員：

抱歉，有點感冒所以戴口罩。

我真的很開心可以看到今天的主題，因為我從原住民的觀點裡面，其實我們最近最熱門的議題就是地熱發展。地熱發展其實也回到公正轉型的時候，我們會發現部落的群體跟個人會對這件事情資訊的落差，然後會很擔心，就是在地熱發展要成為一個電廠時的安全性。

第二個就是積極的使用，因為我們自己的發現，就以台灣目前整個要發展地熱的區塊，其實原住民的土地是占最多的，如果你要談這個地熱發展的議題，我們要一定要有地方政府的參與，可是我們也發現，在台東的經驗是地方政府也不知道該做什麼。因為我講的不知道該做什麼，我是不是只要召開諮商同意權就好了，這樣就夠嗎？還是說我那個從頭到尾的參與機制，我要怎麼樣在這個開發行為或者這個開發過程，地方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是什麼？

再來第三個是，在這個當地的族群的參與度，然後資訊他要怎麼樣去獲得？他只是一個房東的概念呢？還是他可以參與？那個參與的機制是共享還是回饋？那因為我們目前知道的，那就以個人的就是土地承租，有好幾個電廠這都是向個人承租，其實我們說穿了就是暴發戶的概念，對，可是他並沒有影響到社群的一個發展，他利己，可是影響到社區的安寧，因為聲音很大。我們要怎麼樣去做？族群發展會有一

些衝突，內部的社會衝突。我們在談這件事情，雖然是很小的案例，可是我覺得我們正在談的地方治理、參與，這個利潤的發展的投資，其實一般人是不会的，說真的一個投資的經費非常龐大，如果只用一個私部門或者是一個財團進來的時候，最後的發展是只有利於這個企業？部落的發展在哪裡？

其實我們也會考慮，如果當我們同時發展，而國家很積極思考地熱是一個戰略資源的時候，目前以經濟部中油的技術，是不是可以跟原民會合作？怎麼樣去在公有土地上去做一個具體、正向合作，如跨部會的溝通跟合作的模式，我們也滿期待這樣的事情發生。

可是我們去拜會時，有人說：「有這樣的資源嗎？不清楚。」當我們在講這個發展的時候，其實有時候部會的資訊是不對等的，我們要怎麼樣去透過這樣的一個平台，讓部會、地方跟中央的資訊是可以一致的，這是我想回應今天的一個主題，我們可以具體透過國發會的公正委員會的一個過程討論，我們可以怎麼樣讓所有的人參與，然後這個是不遺落任何人，即便是族人也好，即便是公部門的夥伴們也好。

高仙桂副主委：

好，謝謝所有委員的提問。我想今天大家提的都非常有建設性，問題其實也還滿多元的。是不是先請相關部會回應，接下來國發會再做一個綜整。是不是請環境部先來，次長請。

環境部施文真次長：

謝謝高副，也謝謝各位委員，在剛剛我們針對碳費的說明之後，有提供一些這個意見跟就是說明。

我想我很簡單地大概稍微說明一下，因為剛剛包括主委、委員提到，這個碳費可能的衝擊會很大。我想就這個我們當初在碳費設計的一些背景，還有實際的財務衝擊，也跟各委員作一個報告。當初我們碳費這個溝通過程當中，為什麼會比較著重於跟環保團體，還有跟徵收對象來作為主要溝通對象，考慮到說：第一個，我們是能夠鼓勵這些徵收對象來減碳，但是在減碳的同時，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到，這個這些徵收對象因為他們的排放量占我們全國超過 50% 了，雖然是只有 200 多間公

司，所以他們的這個減碳成效，其實跟國家的減碳目標很相關，所以這也是制度設計的過程當中，我們主要 identify 出來的這個利害關係人，會是先這個徵收對象跟環保團體為主。我們所徵詢的這一些環保團體裡頭，其實也有這樣的公正轉型專家，像當初家緯就常常有跟我們做討論，所以這個是當初選擇溝通對象的時候，還沒有擴及到勞工的一個出發點。

再來就是因為有這樣的考量，所以我們的徵收對象，比如說：剛經濟部在報告的過程當中有提到，我們碳費的設計其實有給像石化業、像鋼鐵業、像水泥業這一些所謂現階段比較減碳困難的產業，給他們一些過渡轉型的調整。也就是說，如果以這個剛剛在經濟部所報告當中的某家鋼鐵業，如果用一般費率，它要繳 60 億的這個碳費，但是如果他願意提自主減量計畫，我們這個制度的配套，其實他只需要繳到 4 億，所以整體而言，我們這 200 多間的碳費徵收對象，他們雖然排放量占超過五成，但是以他們的財務的衝擊來講，我們剛署長蔡署長報告過，這個有 8 成以上願意提出減量計畫，所以他們徵收的碳費，其實是以一噸 100 塊來算。

如果是像水泥、鋼鐵，這些我們委員們也很關心的一些高碳排的產業，它是屬於高碳洩漏風險的行業別的話，它的徵收排放量還有一個乘以「0.2 調整係數」的彈性，也就是說它會有一些的排放量是暫時先不需要交碳費。我們設計的目的就是希望，他把這個原本要繳碳費的錢拿來做減碳使用。所以就這個制度設計而言，我們如果這個預期明年 5 月針對今年的排放量來收碳費，我們收到的碳費其實是大概 50 億左右，所以這個財務的衝擊對於這些徵收對象而言，在我們制度討論的過程當中，因為有一個減碳跟溝通的過程，對它的財務的衝擊，不會像我們現在外界所看到的是幾百億的規模。

從這個角度去跟委員報告是說，如果整個碳費設計的時候，是盡量以考慮到把資源留在這一些徵收對象，讓它去執行一些減碳的工作。但這個過程當中，當然確實有可能有一些產業它的資源沒有那麼充分的狀況之下，經濟部會有一些輔導，但它的輔導是在產業端，如果這些產業到最後受衝擊的對象反而是在勞工身上，那這個確實剛剛各位委員都建議我們要去思考說，後續在有一些徵收對象，它要執行自主減量計畫的時候，萬一財務上面有一些衝擊，那我們是要用什麼樣的一個角度去跟這一些對象作溝通。

其實我們在幾個月前，我們有跟勞動部陳次長成立一個有關於這個未來碳費相關的這個公正轉型，還有綠領人才訓練的一個工作平台，透過這個平台我們也認為，萬一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案例，我們可以通過這個平台，如何跟勞動部一起去討論用什麼樣的機制事前能夠 identify，然後事後也可以做一些輔導。

所以像委員有建議這個目前徵收對象在提自主減量計畫，那我們提自主減量計畫因為裡面，可能會涉及到收費對象這個規劃的減量措施的一些財務內容，所以大概不方便做全面的公開，但是這個自主減量計畫我相信等我們審完之後，剛剛有委員給我們建議，我們確實也需要找一些代表性的產業，看看是不是也讓工會可以跟環境部有一個對話的機制，因為確實我們當初設計的時候，並沒有找工會來作對話。所以我們到時候應該再請教各個委員，用什麼樣的一個方式或什麼樣的議題比較適合，以環境部作為一個碳費收費對象的主管機關，我們要怎麼跟經濟部、怎麼跟勞動部、怎麼跟國發會合作，去跟工會做溝通，因為這個過往並不是我們比較熟悉的一個溝通的對象。以上我大概先簡單的做一個說明。

高仙桂副主委：

剛剛委員講到因為碳費徵收，對個別廠商、對整體的衝擊可能不見得很大，可是政府有相關的支持，除了就業輔導，還有金融跟產業協助等，經濟部有一些產業輔導，金管會也有一些。回答委員剛才的問題，我們這次綠色金融亦涵蓋轉型金融，不僅要支持所謂低碳排的產業，高碳排產業更需要金融的支持，所以這次金管會提出「轉型金融」的概念。

有沒有可能以環境部做一個平台？如果有些公司或產業因碳費徵收發生一些問題或課題時，請環境部協同跟勞動部及經濟部、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就政府輔導措施進行綜合整理。這部分就請環境部負責，這樣或許可以解決有些委員關心的一些議題。

接下來，是不是請勞動部回應？好，謝謝。

勞動部代表：

謝謝各位委員所提的一些意見，對勞動部的一些指教，如國榮委員、敬舒委員、家緯委員，甚至鄭委員、賴委員都有提到跟勞動部有關的。我想先從戴委員所提到的建立一個典範的例子回應說明。

社會對話過程中，是不是可以從關鍵戰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發起，比如說：國營事業工會進行對話，像是與臺灣石油工會瞭解如何進行減碳？勞動部過去在研擬勞動議題框架指引草案時，已嘗試與高雄的扣件業者、相關廠商聯合會，共同瞭解 CBAM 在 2026 年徵收一些關稅或相關費用時，對中、下游的事業單位可能的衝擊跟影響。也與經濟部、高雄市政府產發局與勞工局，以及勞動力發展署的高分署、財團法人金屬中心，共同與業者跟勞工進行溝通、協商的方式，也瞭解許多的公司並沒有所謂企業工會或者產業工會。

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我們也嘗試檢核與勞動議題相關的項目，嘗試中央跟地方，甚至跨部會之間相互合作的案例。剛剛戴委員提到是否可以透過組織相對較健全的國營事業進行產業別、行業別或企業層級的社會對話，其實滿可行的。假如國營事業單位或經濟部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一起跟工會一起來合作配合，嘗試推動、建立一個比較完整的過程，甚至成為範例，然後再由國營事業單位的推動範例再進一步推廣到其他產業裡。

近期台塑集團關閉麥寮工業園區的四個工廠，影響將近 1,000 多個員工，也間接影響麥寮地區的區域勞工。當然我們知道台塑集團不是完全關廠，而是在做轉型，生產其他更有經濟價值的一些化學物品，但在轉型過程當中，因為建廠還要一段時間，許多勞工也等不及兩、三年後，再回到公司工作，所以當時勞動部與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就業轉銜及轉業的服務。

再來，委員提到指引中雖然有提到相關利害人的勞工團體，但是沒有特別提出運作方式的建議說明。就勞動部推動的權責業務部分，除了勞動政策措施的宣導或者是教育，在勞資關係方面，也包含產業別的社會對話，甚至勞資雙方團體協約、協商的溝通協調，或者是事業單位的勞資會議機制、一般性的勞資協商、廠場會議等等。甚至在去年 11 月 22 日，特別針對石化業、水泥業跟鋼鐵業的產業工會，辦理公正轉型的勞動權益的一個研習活動，許多工會幹部都有參與。

主要透過工會幹部教育，並期望能夠進一步深耕影響相關產業的勞工。剛剛所提如何進一步強化溝通對話的機制，也許可與全產總進行相關合作。

至於，敬舒提到沒有把一些相關的工會或對象放進去，勞動部可在檢視表的填寫說明上調整文字。

另外，剛剛邱俊榮委員提到運具電動化的案子，勞動部過去與經濟部合作，當時電動汽車是優先於所謂的電動車，後續逐漸有許多國家規定未來不能銷售油電車。

因應未來的發展，勞動部和經濟部預做準備，連續三年每年支出 1~2,000 萬經費協助交通部做技師、維修的技能訓練，以及不同廠牌電動車的廠商合作提供相關的訓練課程。

另外，勞動部可將公正轉型納入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人員的教育課程，使其瞭解公正轉型應該注意的事項，也可提供現行的勞動議題指引給地方政府做為未來推動相關事務的參考。以上回應。

高仙桂副主委：

好，謝謝勞動部的回應，接下來再請經濟部同仁回應有關經濟部的相關議題。

經濟部產發署代表：

有關委員剛才意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簡要回應：剛剛討論到碳費制度，我們經濟部其實已經有充分反應這個產業界的意見，環境部大概也多有參採，也把這些對產業這個減緩初期的配套都納入到整個碳費制度裡。

針對這個碳費的徵收對象那個的一些公（協）會或者是一些相關的業者，我們環境部跟經濟部其實也都有針對這些自主減量計畫，大概都有辦多場的說明會。目前，整個碳費徵收的對象，大概已經有 40% 向我們這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的輔導申請，我們也會盡全力協助這些業主在今年 6 月底以前，能夠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希望協助他們能夠取得這個優惠費率，減輕他們碳費對這個企業的衝擊。大概以上先做這個簡要的一個說明。

高仙桂副主委：

經濟部還有其他補充嗎？好，能源署。

經濟部能源署代表：

能源署也針對委員的一些指教來說明一下，我們知道再生能源是非常因地制宜的，所以基本上跟各地方政府是非常有關的，所以我們在很早以前就推動到地方來協助他們做地方的能源治理，然後找出他們地方的各類潛力，包括節能也好、或者是相關的這個戰略能源發展的潛力的空間。

目前我們也要提供地方政府的這樣推動的一些補助，包括推動現時節能的、推動再生能源的，去整合資源來做這個部分，這部分的資源我們都希望能夠跟地方去做這樣的結合。

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再生能源地方基本上空間的分配，每個各別再生能源它的特性都是非常不一樣的，地熱的分布就是分布在這個大屯山，然後台東、花蓮，還有台南這些特定的地方，很多都是原住民地區。這部分的話，我們配合原民會未來在做這樣原住民諮詢程序上，如果更完善的部分，我們會配合來辦理。

另外就是相關的這些時間空間，我們知道各類再生能源在發展，就是除了剛剛空間之外，各類再生能源的技術有時間的軸線。另外，我們要溝通的對象，各類再生能源除了我們要跟地方政府溝通，我們要跟地方的環境團體溝通，另外我們要跟相關的公協會溝通。所以各類再生能源的特性不一樣，我們的所採取的公眾溝通的程序和策略都會不一樣，但是我們都有一個希望比較一個完整的方式，包括在各個階段該找什麼人？去做相關的諮詢？我想我們在這個再生能源上面推動，雖然目前當然報紙上刊的都是比較不好的，不過基本上我們在這裡推動確實是非常好，這部分不可否認，所以希望給予支持。

我們想像這些不好案例，可能因為部分因為人為的因素，包括地方首長的變更、一級主管的變更，都可能變成我們整個推動情勢的變遷，所以這部分的話，也請各委員給予支持，因為在再生能源畢竟在整個制度的建立上，目前大家很辛苦，也已慢慢上軌道，再生能源慢慢的都在發展，這部分的話，也趁現在的機會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另外一塊就是電協金的部分了，這個電協金的機制，基本上是已經是經過很多年公眾參與所衍生的一個機制，針對每發一度電要課徵你的錢去作為地方共有一個基金，這個共同的基金有些是直接給地方去做這樣的友善。另外，有保留 70% 是直

接給受影響的單位去做他地方的設備發展支用，另外只有另外 30% 是專案計畫，我們希望各地方政府或是各環環境團體，他們針針對地方的需求提計畫、去做這樣的一個發展，我想這個機制是我們經過多年來磨合最好的一個，能夠有一致性的一個原則讓全國可以去適用，這個是非常、在執行上是非常有彈性的。我想這部分我們在做過一定的處理後可以交代，至於其他的在推動過程中，再去兼顧特定的利害關係人的部分，我們會再去努力，以上。

高仙桂副主委：

好，謝謝說明。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部會，要回應剛剛委員們提問？好，請處長先。

國發會社發處張富林處長：

各位委員，剛剛趙委員提到歷次會議的決議事項第二項到第五項的處理，可以結合本次會議的報告事項一，按照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去辦理，所以幕僚管考建議併到報告事項一，做整體性列管，這樣比較完整，而且將會請部會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6 條第 1 項要提報的行動方案內容，及委員們所關心議題，做有系統、結構性的回應，讓委員可以看到比較完整的資訊，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回應曉芬委員提到公眾諮商的成果一節，我們委託工研院有做系列的公眾諮商成果回饋，目前日期還沒敲定，有關委員建議結合地方政府聯繫平台對口的部分，我們會嘗試邀請地方政府與會做意見諮詢及交流。

第三點，這一屆委員 5 月 15 日任期將屆，有關下一屆委員的聘任，基本上我們會參考委員們或中鋼等各界的意見，簽辦核聘委員事宜時納入通盤考量。

最後有關地方治理平台，這兩年來大家經歷主流化的轉變，從廣泛議題別慢慢收攏聚焦，的確有些部分要往深水區走，我們可以進一步研議規劃從產業別、區域的產業或廊帶產業鏈等著手，進行社會溝通和在地的治理，大概先做以上的報告，謝謝。

高仙桂副主委：

好，謝謝。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部會要補充報告的？好，如果沒有的話，首先，我代表國發會謝謝各位委員近兩年的努力，公正轉型從一個很陌生的名詞，在各個部

會的共同協力之下，我們看到公眾諮商、公正轉型治理機制、委員會、跨部會的機制等成果。

剛剛我們主委有講公正轉型 2.0，其實 2.0 的意涵在於，我們過去近兩年累積的成果，還有很多不盡滿意的地方有待改進，所以我們才提出「2.0」的規劃。

我們檢討這些過程，第一階段基本上我們做溝通，介紹大家認識公正轉型是什麼？建立主流化的意識。然後，也希望 11 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負責的部會，去落實與淨零碳排的利害關係人做相關的溝通。第二個，我們希望各個部會在做相關的淨零工作時，可以就就業輔導、產業協助、金融支持、安全等幾個構面，關注到利害關係人。

以公眾諮商的成果來說，大家看到每個部會均各自推動，國發會也委託團隊協助處理。我們檢討的結果就是，公正轉型雖已有階段性的成果，可是離我們要達到的理想目標還有蠻大落差的，這有點類似期中檢討。我們期中檢討後，覺得有哪些地方是我們必須精進、要探討的部分，才提出公正轉型 2.0 的規劃作法。

我蠻同意委員對社會諮商的意見，我們過去的成果必須重新整理、彙整，在過去的成果基礎上，把地方政府拉進來，繼續往上推進。所以我們在公正轉型策略 2.0 裡面，增加地方政府角色、「資料循證」面向。剛剛能源署非常明確地說，不管是太陽光電或是離岸風電，其實背後的主責機關都是地方政府。當然很多委員關心，這個所謂的平台是怎麼樣規劃跟設置的？是要用地方政府呢？還是要有一種產業鏈、區域的概念等等？我們現在還在規劃跟研議中，到時候會到工作小組裡面去討論。

另一方面，我們希望有一個治理的指引，引導各部會進行公正轉型的政策支持規劃。我們非常謝謝勞動部完成勞動指引。指引基本上就是要請各個主責單位在做就業輔導時，要關注哪些面向，以國發會提出的「淨零公正轉型治理指引」，呼應剛剛委員講到說：「公共轉型利害關係人怎麼辨識？你應該做什麼樣的在地社會溝通？」。

除了治理指引外，勞動部已完成的勞動指引；另一是國發會刻正研擬的區域指引，因為大家知道高碳排可能是集中在某一個縣市，綠能建設也有可能集中在某個縣市，高碳排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可是綠能建設會有正面就業的效益。所以，淨零的

機會跟挑戰依不同的區域分布跟空間而不太相同，所以我們希望有區域衡平指引，讓各部會在推動各個補償、支持等政策支持時，或是辨識利害關係人時，或是辨識議題深度時，有一致性的做法，而不是每個部會想到什麼就做什麼。

至於這個指引，要不要有查核點？或是我們要不要辨識它，是不是它有沒有按照我們指引？有沒有真正落實？或是我們怎麼樣檢視它的成果？謝謝大家的提醒，我們會盡量設計這樣的相關機制。

今年接下來就透過上述指引的公布，由各部會去撰寫他們的行動方案，我們再以國發會的角度，彙整成一個總的行動計畫。在所有過程中所一步一步堆疊出來的內容，我們都希望透過會議來討論，並請委員給我們更多的指教跟指正，所以今天跟大家報告今年公正轉型要做的工作。我們希望可以達到委員期望的目標。

邱花妹委員：

謝謝主席，還有剛才部會的回應。我個人聽下來，我個人覺得可以同意剛才國發會那個社發處處長的那個建議，因為我們過去被邀請來開會，我們很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在協助檢視各部會提出來的因應計畫，所以為什麼每次開會，大家會來報告，然後我們就給意見，當然我們給完意見，我們就期待修改，所以就這樣一直來來回回在做這件事。

如果我們很比較具體的是，併入行動計畫的列管，這個行動計畫本來就是今年大家、所有的人最重要的目標，而這個行動計畫裡面其實就包含了這些項目。

另外，主席剛剛也有特別提到就是，之後的這個內容裡面會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我們不要浪費過去兩年的這些累積的成果，要把它納進來做修正，放進去行動計畫裡面；第二個，會請各部會再遵循這個指引所給出的這個引導來行動計畫。在這些條件下面，我覺得是有合理性，然後也有可執行性，我會支持以行動計畫來列管，好，謝謝，就看其他委員的意見。

高仙桂副主委：

謝謝邱委員，不知道其他的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好。不知道各部會還沒有什麼要說明？沒有了？好。

我就代表主席再次謝謝各位委員過去以來給我們的支持，接下來我們還會繼續借助各位委員提供意見或建議，好，謝謝大家。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5次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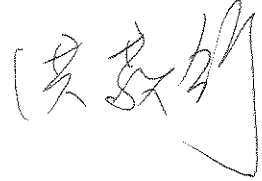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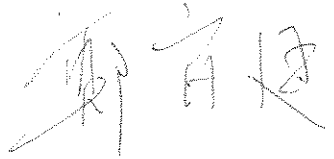
二、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610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召集人鏡清

四、出席委員

政府委員			
姓名	簽名	代理人簽名	代理人職稱
董委員建宏		葉中正	主任秘書
連委員錦漳	請假		
陳委員彥伯		高正奇	專門委員
陳委員明仁		賀篤娟代	參事

政府委員			
姓名	簽名	代理人簽名	代理人職稱
胡委員忠一	請假		
呂委員建德		呂建德	副司長
施委員文真	施文真		
彭委員立沛	彭立沛		
林委員法正		陳小玲	副處長
陳委員彥良		蔡宜名	"
杜張委員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張玲	副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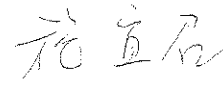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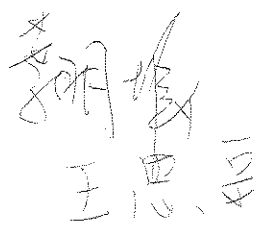

民間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委員	邱花妹	
委員	邱俊榮	
委員	亞弼·達利 Yapit Tali	請假 
委員	洪敬舒	
委員	陳家榮	請假
委員	陳惠萍	(線上出席)
委員	鄭安廷	

民間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委員	鄭祖睿	(線上出席)
委員	趙家緯	趙家緯
委員	賴偉傑	賴偉傑
委員	賴曉芬	賴曉芬
委員	戴國榮	戴國榮

五、出(列)席機關(單位):

機關(單位)	簽到
<p>行政院 青年諮詢委員會</p>	<p>夏子雲</p>
<p>內政部</p>	
<p>經濟部</p>	<p>謝其 蔣經國 余詒 林碧如 蔣經國 李青瑛 潘連成 賴功 王譯濤 吳長</p>
<p>交通部</p>	<p>甘 程 黃捷羽</p>

機關 (單位)	簽到
<p>勞動部</p>	<p>謝青雲 李錫前 黃進華 莊子軒</p>
<p>農業部</p>	<p>鄭折明</p>
<p>衛生福利部</p>	<p>胡家豪</p>
<p>環境部</p>	<p>林冠儀 羅仲浩</p>

機關（單位）	簽到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未派員)
行政院 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機關 (單位)	簽到
	<p>綜合規劃處</p> <p>于宸切</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人力發展處</p> <p>黃佳菁</p> <p>凌路七</p>
	<p>社會發展處</p> <p>張富林</p>